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 转股价格：5.71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2月28日至2024年8月2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尔斯”）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541号”文同意，公司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9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2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80元/股。

因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为0.08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日由5.80元/股调整为5.72元/股。

因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股本243.10万股。根据相关规定，“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29日由5.72元/股调整为5.70元/股。

因公司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6万股，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1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3日由5.70元/股调整为5.7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三季度，哈尔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42,000.00元（420张），转股数量为7,354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哈尔转债剩余金额为298,799,900.00元（2,987,999张）。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143,025	44.10	-	-860,000	181,283,025	43.98
高管锁定股	174,412,025	42.23	-	-	174,412,025	42.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7,731,000	1.87	-	-860,000	6,871,000	1.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890,111	55.90	7,354	-	230,897,465	56.02
三、总股本	413,033,136	100.00	7,354	-860,000	412,180,490	100.00

注：其他变动中的-860,000股，为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60,000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79-8929536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哈尔斯”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哈尔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